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11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紫羚

指定辯護人 王文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4、1573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036號、112年度偵字第6694、6705、8847、8894、9151、10649、10789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1900、12273、12990、13887、16340、16605、21017、21992、22573、35887、43783、46424、56645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4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紫羚所犯如附表二、四「原審主文」欄所示刑之部分、定應執行刑部分及緩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刑之部分，張紫羚各處附表二、四「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張紫羚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得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網路銀行密碼等資訊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網路銀行中所有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欺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欺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3所示日期，以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3所示方式，將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3所示金融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密碼提供予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Mr李業務」、「葉靜娟」之人，「Mr李業務」、「葉靜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登入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後，因而知悉張紫羚另有申設附表一編號2之金融帳戶帳號，並藉此取得相關資訊。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手法，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張紫羚之金融帳戶中。詐欺集團成員再以張紫羚所提供之網路銀行密碼將款項轉匯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得預見倘任意將金融機構之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他人，再於事後依該他人指示提領帳戶內之不明來源款項，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並達到詐欺者隱匿身分之效果而增加查緝困難，竟仍均不違背其本意，先於附表三所示日期，以附表三所示方式，將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傑凱Kevin」、「陳利偉」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嗣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四所示之人施以附表四所示之詐欺手法，使其陷於錯誤，轉出如附表四所示款項至附表四所示帳戶內。張紫羚再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在附表四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四所示款項而交付他人，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附表二、四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壢分局及楊梅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及麻豆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店分局及板橋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02 理 由

03 壹、審理範圍：

0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05 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06 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07 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08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張紫羚犯如
09 附表二編號1至18及附表四編號1至2「原審主文」欄所示之
10 罪，分別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8及附表四編號1至2「原審主
11 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
12 為有期徒刑1年6月，均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13 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14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15 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
16 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於
17 本院審理期日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54、170
18 頁），被告則未上訴，故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
19 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之裁量審酌事項。關於被
20 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均按照
21 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

22 二、前引犯罪事實及後述之所犯法條，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非
23 在審理範圍內，惟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乃予以臚列記
24 載，併此敘明。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刑之說明：

27 (一)、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至18部分）：

28 1.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2.被告係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各對告

01 訴人及被害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2 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二)、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即附表四編號1、2部分）

05 1.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7 2.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9所示犯行）之3次
08 提款行為、附表四編號2（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0所示犯行）
09 之6次提款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10 間、地點，接續所為，而侵害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
11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2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3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各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
14 罪。

15 3.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屬想像
1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1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4.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王傑凱Kevin」、「陳利偉」
19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以達犯罪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18及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三罪，
2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00、12273、12990、
23 13887、16340、16605、21017、21992、22573、35887、437
24 83、46424、5664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分別就附表二編號7至1
25 8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所提供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
26 之犯行移送併辦，而上開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所載被告提
27 供附表一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用以收取如附表二所示詐騙款
28 項之幫助洗錢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原審
29 法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30 (四)、刑之減輕事由：

31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

01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02 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2.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
04 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
05 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
06 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
07 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
08 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
09 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
10 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
11 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
12 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
13 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14 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
15 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
16 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17 解。從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18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21 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
22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下稱現行法），經比較2次修正前、後之規定，中
27 間時法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
28 規定減輕其刑，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29 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
30 減輕其刑，是比較前開歷次修正內容，以行為時法之規定對
31 被告較為有利。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於原審自白幫

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無證據足資佐證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4.又被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罪，固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係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想像競合輕罪如符合減刑部分，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洗錢犯行，核與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相符，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之犯行，因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而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但此部分屬對被告有利事項，仍應予充分評價，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二、撤銷原判決量刑、定應執行刑及緩刑部分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率爾提供其前擔任負責人之盛達原創有限公司名下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且使告訴人潘郁頻及其他告訴人等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況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原審量刑過輕，並為緩刑之宣告，顯屬過輕，有悖於國民之法律情感及信賴，亦將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橫行，容有未當。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

分，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未有任何犯罪所得，故就此部分自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自有未洽。另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其並未與任何犯罪被害人達成和解，更未曾賠償分毫予被害人，又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非少，造成附表二、四所示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亦非輕微，是被告所為尚不宜逕予宣告緩刑，原審僅以被告坦承犯行即宣告緩刑恐有未當。檢察官以前詞為由提起上訴自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量處之刑部分及諭知緩刑部分均予撤銷改判。又原判決關於事實欄一、(二)部分之宣告刑既經本院撤銷，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即不復存在，就其所定之應執行刑部分自應併予撤銷。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得預見將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仍將其所申辦之前揭金融卡暨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嗣更另提供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收取款項，更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受詐騙人之款項，其行為造成如附表二、四告訴人受有非微之財產損害，更徒增其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是被告所為應值非難；惟念被告所擔任之角色為詐欺集團底層之提供帳戶者及車手，且被告坦承犯行，足見被告非無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併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暨被告於原審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有4名小孩須扶養之家庭狀況，現從事翻譯及文書處理工作之經濟狀況（見原審金訴卷二第65頁）、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四「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四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

三、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經查，近年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國家、社會付出極大成本、被害人遭受不少損害，其違法而破壞他人信賴、妨害金融秩序及逃避刑事制裁之本質，更為眾所週知，被告輕率將其自身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嗣更進一步協助提領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款項，足見被告對於他人受詐騙一事並不在意，且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更未曾對於任何被害人賠償分毫，故經衡酌本件案情、被告個人情狀，為促使被告徹底反省、正視國家法律及法益保護，認其有執行自由刑之必要，是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並無理由，難以准許。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塗又臻追加起訴，檢察官郝中興、李允煉、王念珩、楊挺宏、黃于庭移送併辦，檢察官李亞蓓提起上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法官 黃翰義

法官 商啟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潘文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附表一：

編號	提供日期	金融機構	戶名	金融帳戶帳號
----	------	------	----	--------

(續上頁)

01

1	111年9月20日	彰化商業銀行吉林分行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號
2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彰化銀行網路銀行知悉	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號
3	111年9月20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行使詐術	匯款日期 (民國)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陳與圻 (起訴書-112偵6694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初透過通訊軟體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致陳與圻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6日下午2時35分許	陳與圻之華南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紫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張紫羚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曾品紋 (告訴人) (起訴書-112偵6705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6日透過通訊軟體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致曾品紋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3日上午9時30分許 同日上午9時32分許	曾品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5萬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范緯翔 (起訴書-112偵8847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8日透過通訊軟體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致范緯翔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3日下午1時21分許	臨櫃匯款	32萬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蘇銀明 (告訴人) (起訴書-112偵8894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1日透過通訊軟體佯稱其亟需喪葬費用，致蘇銀明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6日上午11時35分許	蘇銀明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林雅寶 (告訴人) (起訴書-112偵9151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透過通訊軟體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致林雅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2日下午2時20分許	臨櫃匯款	12萬1,010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邱秀華 (起訴書-112偵10789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透過社群網站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致	111年9月21日下午1時35分許	臨櫃匯款	25萬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彰化銀行帳號00		

(續上頁)

01

		邱秀華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 00號帳戶		
7	沈明招 (併辦 意旨書- 112偵11 90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9日透過通訊軟體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致沈明招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7日上午11時37分許	沈明招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5,900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邱柏曉 (併辦 意旨書- 112偵12 273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佯稱依其指示使用電商網站可獲利，致邱柏曉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3日上午10時23分許	邱柏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萬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陳幸元 (併辦 意旨書- 112偵12 990、13 887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底透過通訊軟體佯稱其亟需用錢，致陳幸元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2日上午11時52分許	臨櫃匯款	36萬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年月23日上午9時47分許		27萬元			
			同年月26日上午9時53分許		18萬元			
10	楊雅蓁 (告訴人) (併辦 意旨書- 112偵16 34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初透過通訊軟體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致楊雅蓁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2日上午9時38分許	楊雅蓁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5,000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曾逸榆 (告訴人) (併辦 意旨書- 112偵16 605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致曾逸榆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1日下午1時21分許	臨櫃匯款	43萬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高鈞漳 (告訴人) (併辦 意旨書- 112偵21 017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4日透過通訊軟體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致高鈞漳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1日下午1時3分許	高鈞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萬0,008元	盛達原創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紫羚)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13	黃啓銘 (告訴人) (併辦 意旨書- 112偵21 992號)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7、8 月間透過通訊 軟體佯稱依其 指示投資可獲 利，致黃啓銘 陷於錯誤，進 而依指示匯 款。	111年9月26 日下午3時2 7分許	臨櫃匯款	50萬元	盛達原創有 限公司(負 責人：張紫 羚)之彰化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4	陳玫瑜 (告訴人) (併辦 意旨書- 112偵22 573號)	詐欺集團成員 於不詳時間透 過社群網站佯 稱依其指示投 資可獲利，致 陳玫瑜陷於錯 誤，進而依指 示匯款。	111年9月22 日中午12時 44分許	臨櫃匯款	20萬元	盛達原創有 限公司(負 責人：張紫 羚)之彰化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5	潘郁頻 (告訴人) (併辦 意旨書- 112偵35 887號)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9月3 日透過通訊軟 體佯稱依其指 示投資可獲 利，致潘郁頻 陷於錯誤，進 而依指示匯 款。	111年9月26 日上午9時2 4分許	臨櫃匯款	6萬0,030元	盛達原創有 限公司(負 責人：張紫 羚)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6	黎瑞圓 (告訴人) (併辦 意旨書- 112偵43 783號)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8月間 透過通訊軟體 佯稱依其指示 投資可獲利， 致黎瑞圓陷於 錯誤，進而依 指示匯款。	111年9月26 日上午10時 22分許	臨櫃匯款	31萬9,000元	盛達原創有 限公司(負 責人：張紫 羚)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7	余巧旋 (告訴人) (併辦 意旨書- 112偵46 424號)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9月1 日透過電子郵 件佯稱依其指 示可辦理貸 款，致余巧旋 陷於錯誤，進 而依指示匯 款。	111年9月26 日上午11時 41分許	臨櫃匯款	20萬元	盛達原創有 限公司(負 責人：張紫 羚)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8	唐桂榮 (併辦 意旨書- 112偵56 645號)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6月3 日透過社群網 站佯稱依其指 示投資可獲 利，致唐桂榮 陷於錯誤，進 而依指示匯 款。	111年9月23 日上午10時 2分許	臨櫃匯款	100萬元	盛達原創有 限公司(負 責人：張紫 羚)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提供日期	金融機構	戶名	金融帳戶帳號
1	111年10月18日前	玉山商業銀行	張紫羚	00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不詳時間			
2	111年9月21日至同年月22日	合作金庫銀行	張紫羚	000-00000000000000號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行使詐術	匯款日期(民國)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地或轉出日期(民國)	提領、轉出金額(新臺幣)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陳添財(告訴人) (起訴書-111偵49036號、112偵10649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8日透過通訊軟體佯稱其亟需用錢，致陳添財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8日上午11時46分許	臨櫃匯款	25萬元	張紫羚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8日下午1時13分許	32萬5,000元(含陳添財之25萬元中之21萬4,072元)	張紫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張紫羚處有期徒刑拾月。
							同日下午1時19分許	3萬元(含陳添財之25萬元中之3萬元)		
							同日下午1時20分許	5,000元(含陳添財之25萬元中之5,000元)		
2	陳沼琴(告訴人) (追加起訴書-112偵緝3417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6日佯稱為陳沼琴之姪子並亟需用錢，致陳沼琴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8日下午1時6分許	臨櫃匯款	20萬元	張紫羚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8日下午3時4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玉山銀行桃園分行)之ATM自動櫃員機	1萬元(含陳沼琴之20萬元中之1萬元)	張紫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張紫羚處有期徒刑拾月。
							同日下午3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玉山銀行桃園分行)之ATM自動櫃員機	3萬元(含陳沼琴之20萬元中之3萬元)		
							同日下午3時4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玉山銀行桃園分行)之ATM自動櫃員機	3萬元(含陳沼琴之20萬元中之3萬元)		
							同日下午3時4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	3萬元(含陳沼琴之20萬元中之3萬元)		

(續上頁)

01

							段 000 號 (玉山銀行 桃園分行) 之 ATM 自動 櫃員機			
							同日下午3 時50分許在 桃園市○○ 區○○路○ 段 000 號 (玉山銀行 桃園分行) 之 ATM 自動 櫃員機	3萬元(含陳 沼琴之20萬 元中之3萬 元)		
							同日下午3 時52分許至 不詳之合作 金庫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 號帳 戶	7萬0,015元 (含跨行轉 帳手續費15 元)		